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64號

聲 請 人 呂麗淑

相 對 人 震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岳勳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TH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利率，聲請人之聲請除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六計算部分，依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，暨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亦應予駁回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

- 01 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